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794.92 万元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矿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雷波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收购事项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磷矿石价格波动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十一、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为切实履行重组上市相关承诺,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公司拟现金收购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持有的雷波矿业 100%股权,根据公司与新洋丰矿业签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同致信德"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雷波矿业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794.9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3,035.87 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值孰低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按收益法评估值确定雷波矿业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 9,794.9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波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7.53%,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新洋丰矿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富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5813014X9

主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磷矿石投资及销售,选矿加工(不含危化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洋丰矿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新洋丰矿业控股股东为洋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才学。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洋丰矿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91,413.95
总负债	106,037.54
净资产	-14,623.59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652.07
净利润	-7,650.2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洋丰矿业持有的雷波矿业 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巴姑乡巴姑村一组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大富

6.经营范围:化学矿开采(磷矿石);销售矿产品(不含危化品);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磷矿石生产和销售。

8.采矿权情况

(1)取得采矿权的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前,新洋丰矿业持有雷波矿业 100%股权,雷波矿业拥有其持有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以下简称"巴姑磷矿")的采矿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取得雷波矿业 100%股权,从而取得巴姑磷矿的采矿权。

(2)采矿权证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雷波矿业取得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4066110134351),具体如下:

采矿权人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矿证编号	C5100002014066110134351
矿山名称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
矿山地质	凉山州雷波县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 年,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34 年 6 月 6 日

巴姑磷矿矿区范围由 26 个拐点圈闭,开采深度由+1960 米至+600 米,矿区面积 7.838 平方千米。

(3)历史权属情况

最近三年,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许可证为雷波矿业所有。

(4)矿产资源情况

①开采矿种:开采矿种为磷矿。

②地理情况:巴姑磷矿矿区位于四川省雷波县城西南 212°方向,平距 30km 处,行政区划属雷波县巴姑乡管辖。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3°24′00″,北纬 28°01′15″。

③资源储量:根据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德寰武汉评报字 [202106]H005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巴姑磷矿评估保有资源储量 4684.52 万吨、平均地质品位 21.5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684.52 万吨、平均地质品位 21.50%,全矿设计损失 1,320.58 万吨;评估可采储量 2,430.78 万吨。

(5)资质和准入条件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上市公司不涉及资质及准入条件。

(6)开采工作情况

目前巴姑矿 90 万吨/年采选项目已完成矿山沟口办公区、简易货运索道、矿山进场道路恢复工程项目等建设;新进场道路主体工程、矿山道路抢修维修工程主体工程、井巷工程等有序开展。

(7)主要审批及许可情况

雷波矿业已取得与巴姑磷矿相关的行政审批及许可包括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4066110134351)、《安全生产许可证》((川)FM 安许证字 [2021]7645)、《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关于同意建设巴姑磷矿立项的通知》(雷发改经信[2012]53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姑磷矿采选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的函》(川发改产业函〔2013〕1260 号)、《雷波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关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姑磷矿 90 万吨/年采矿及配套 100 万吨/年磷矿洗选项目选址初审意见的函》(雷规建住保函[2014]90 号)、《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工程<安全专篇>的批复》(川安监函[2015]268 号)、《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工程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川安监审批[2018]20 号)、《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川国土资矿开备 [2012]146 号)、《划定矿区方位批复》(川采矿区审字[2012]0039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姑磷矿 90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 [2015]501 号)、《雷波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巴姑磷矿 1#、2# 弃渣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雷环审批[2018]12 号)、《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表》(川国土资矿环备(2013)011 号)、《<四川省雷波县巴姑磷矿勘探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1]131 号)、《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关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雷发改经信[2015]60 号)、《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8]789 号)、《凉山州水务局关于对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凉水行审[2015]24 号)、《凉山州水务局关于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1#、2# 弃渣场变更涉及)的复函》(凉水函[2018]84 号)、《中共雷波县维稳办关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姑磷矿采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审查意见》(雷维稳办函[2017]7 号)等。

(8)费用缴纳情况

采矿权权利人雷波矿业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采矿权占用费、资源税等。

(9)权利受限情况

雷波矿业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10)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雷波矿业相关管理人员具有矿业从业经验,并配备有测量、开采等专业人员。后续将会继续引进及培养相关专业人员,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11)拟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波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434 号),雷波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5-31/2021 年 1-5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4,762.57	35,074.17
总负债	29,122.96	29,024.67
净资产	5,639.61	6,049.50
营业收入	2,284.62	-
营业利润	-330.03	-653.02
净利润	-429.13	-651.22

(五)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新洋丰矿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新洋丰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对雷波矿业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雷波矿业资产账面值为 34,762.57 万元,评估值为 42,158.83 万元,增值 7,396.26 万元,增值率为 21.28%;负债账面值为 29,122.96 万元,评估值为 29,122.96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639.61 万元,评估值为 13,035.87 万元,增值 7,396.26 万元,增值率为 131.15%;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雷波矿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9,794.9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5,639.61 万元评估增值 4,155.31 万元,增值率为 73.68%。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1)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增值 6,961.22 万元,主要是由于雷波矿业账面记录的是取得采矿权的成本,按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增值;(2) 固定资产-构筑物评估增值 440.27 万元,主要是由于构筑物账面不包含资金成本,评估计算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增值。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同致信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所载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值孰低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按收益法评估值确定雷波矿业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 9,794.92 万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本次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出具了关于办理雷波矿业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承诺:

1.雷波矿业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巴姑乡巴姑村一组的办公楼、宿舍楼等,共计 10 幢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3,977.61 平方米,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雷波矿业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2.雷波矿业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巴姑乡六项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55,166.67 平方米,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雷波矿业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3.本公司承诺自雷波矿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起 18 个月内办妥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对于自雷波矿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起 18 个月内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的资产,本公司承诺按照《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所列示的上述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回购并免费供上市公司使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承诺向上市公司注入巴姑磷矿、长宜何家扁矿、竹园沟磷矿等矿权基础上,进一步出具了关于注入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放马山中磷")50%股权的承诺: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本公司审慎从事相关磷矿勘探、开采业务。依据取得采矿权证并形成稳定采矿能力的原则,并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一步将放马山中磷 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六、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新洋丰矿业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买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安排

(1)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9,794.92 万元。双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794.92 万元。

(2)上市公司应按照如下付款时间安排向新洋丰矿业指定账户支付全部标的资产最终价格相当的价款: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新洋丰额指定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80%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股权转让款。

3.过渡期损益

(1)双方同意,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新洋丰矿业以现金方式补足或直接从交易价款中扣除,过渡期损益应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2)双方确认,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新洋丰矿业应对过渡期内雷波矿业的亏损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下,新洋丰矿业应在收到交割审计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新洋丰进行现金补偿。但是,新洋丰已向新洋丰矿业的关联方要求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下,不在此限。

4.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达成后生效: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雷波矿业 100%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各类代持情形。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新洋丰矿业作为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雷波矿业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

1.盈利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三个年度分别将不低于人民币 827.00 万元、2,430.00 万元、3,063.00 万元。

公司将在 2021 年-2023 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

2.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新洋丰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当以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

3.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新洋丰矿业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雷波新洋丰矿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此次交易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新洋丰矿业应当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履行重组上市承诺的重要举措。2013 年 8 月 23 日,洋丰集团承诺将依据成熟一家注入一家(成熟指取得采矿权证并形成稳定的采矿能力)原则将新洋丰矿业下属公司适时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司现金购买雷波矿业 100%股权,是洋丰集团履行重组上市时磷矿注入承诺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可以更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及业务结构,有效推动各方优势资源整合,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通过购买雷波矿业 100%股权,可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让及其他事宜,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支付压力。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洋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3,337.1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雷波矿业应付新洋丰矿业往来款余额为 274,976,691.48 元。

九、本次交易相关审议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才学、杨才斌、杨华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安排。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洋丰现金收购雷波矿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新洋丰现金收购雷波矿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磷矿石开采主要生产工艺、装置存在易燃易爆的特性,随着国家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将对磷矿开采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

(二)磷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磷矿是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国家对磷矿开采规模的控制,以及环保、安全要求的提高,磷矿开采成本不断上升导致近年来磷矿石价格呈上涨趋势。未来,受磷矿石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动,雷波矿业面临磷矿石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业绩承诺期内,雷波矿业存在受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法规趋严,人工成本上升,磷矿石单价下降、磷矿石产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指标,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利润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七)《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

(八)《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九)《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434 号)。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核查,本次交易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及其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宋帆先生、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可以更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及业务结构,有效推动各方优势资源整合,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经理"	全部修订为"总裁"
原章程中"副经理"	全部修订为"副总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 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 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在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发言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与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下职权: (一)审批须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审批须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审批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二)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过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及购置、资产出售及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金运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50%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5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足五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足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不足三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三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八) 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一)至(五)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下同):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下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过审计的净资产的 5%(含 5%)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及购置、资产出售及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金运营。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的。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7. 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足一千万元的融资事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其他内容不变。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新洋丰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矿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履行重组上市相关承诺,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公司拟现金收购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持有的雷波矿业 100%股权,根据公司与新洋丰矿业签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同致信德"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雷波矿业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9,794.9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3,035.87 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值孰低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按收益法评估值确定雷波矿业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 9,794.9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波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7.5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新洋丰矿业与上市公司同受洋丰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富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5813014X9

主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磷矿石投资及销售,选矿加工(不含危化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洋丰矿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新洋丰矿业控股股东为洋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才学。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洋丰矿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91,413.95
总负债	106,037.54
净资产	-14,623.59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652.07
净利润	-7,650.2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洋丰矿业持有的雷波矿业 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巴姑乡巴姑村一组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大富

6.经营范围:化学矿开采(磷矿石);销售矿产品(不含危化品);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磷矿石生产和销售。

8.采矿权情况

(1)取得采矿权的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前,新洋丰矿业持有雷波矿业 100%股权,雷波矿业拥有其持有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以下简称"巴姑磷矿")的采矿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取得雷波矿业 100%股权,从而取得巴姑磷矿的采矿权。

(2)采矿权证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雷波矿业取得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4066110134351),具体如下:

采矿权人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矿证编号	C5100002014066110134351
矿山名称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
矿山地质	凉山州雷波县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 年,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34 年 6 月 6 日

巴姑磷矿矿区范围由 26 个拐点圈闭,开采深度由+1960 米至+600 米,矿区面积 7.838 平方千米。

(3)历史权属情况

最近三年,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许可证为雷波矿业所有。

(4)矿产资源情况

①开采矿种:开采矿种为磷矿。

②地理情况:巴姑磷矿矿区位于四川省雷波县城西南 212°方向,平距 30km 处,行政区划属雷波县巴姑乡管辖。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3°24′00″,北纬 28°01′15″。

③资源储量:根据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德寰武汉评报字 [202106]H005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巴姑磷矿评估保有资源储量 4,684.52 万吨、平均地质品位 21.5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684.52 万吨、平均地质品位 21.50%,全矿设计损失 1,320.58 万吨;评估可采储量 2,430.78 万吨。

(5)资质和准入条件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上市公司不涉及资质及准入条件。

(6)开采工作情况

目前巴姑矿 90 万吨/年采选项目已完成矿山沟口办公区、简易货运索道、矿山进场道路恢复工程项目等建设;新进场道路主体工程、矿山道路抢修维修工程主体工程、井巷工程等有序开展。

(7)主要审批及许可情况

雷波矿业已取得与巴姑磷矿相关的行政审批及许可包括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4066110134351)、《安全生产许可证》((川)FM 安许证字 [2021]7645)、《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关于同意建设巴姑磷矿立项的通知》(雷发改经信[2012]53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姑磷矿采选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的函》(川发改产业函〔2013〕1260 号)、《雷波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关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姑磷矿 90 万吨/年采矿及配套 100 万吨/年磷矿洗选项目选址初审意见的函》(雷规建住保函[2014]90 号)、《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工程<安全专篇>的批复》(川安监函[2015]268 号)、《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工程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川安监审批[2018]20 号)、《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川国土资矿开备 [2012]146 号)、《划定矿区方位批复》(川采矿区审字[2012]0039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姑磷矿 90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 [2015]501 号)、《雷波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巴姑磷矿 1#、2# 弃渣场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雷环审批[2018]12 号)、《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表》(川国土资矿环备(2013)011 号)、《<四川省雷波县巴姑磷矿勘探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1]131 号)、《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关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雷波县巴姑磷矿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雷发改经信[2015]60 号)、《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8]789 号)、《凉山州水务局关于对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凉水行审[2015]24 号)、《凉山州水务局关于雷波县巴姑磷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1#、2# 弃渣场变更涉及)的复函》(凉水函[2018]84 号)、《中共雷波县维稳办关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姑磷矿采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审查意见》(雷维稳办函[2017]7 号)等。

(8)费用缴纳情况

采矿权权利人雷波矿业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采矿权占用费、资源税等。

(9)权利受限情况

雷波矿业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10)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雷波矿业相关管理人员具有矿业从业经验,并配备有测量、开采等专业人员。后续将会继续引进及培养相关专业人员,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11)拟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雷波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434 号),雷波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5-31/2021 年 1-5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4,762.57	35,074.17
总负债	29,122.96	29,024.67
净资产	5,639.61	6,049.50
营业收入	2,284.62	-
营业利润	-330.03	-653.02
净利润	-429.13	-651.22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新洋丰矿业与上市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洋丰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新洋丰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对雷波矿业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雷波矿业资产账面值为 34,762.57 万元,评估值为 42,158.83 万元,增值 7,396.26 万元,增值率为 21.28%;负债账面值为 29,122.96 万元,评估值为 29,122.96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639.61 万元,评估值为 13,035.87 万元,增值 7,396.26 万元,增值率为 131.15%;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雷波矿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9,794.9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5,639.61 万元评估增值 4,155.31 万元,增值率为 73.68%。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1)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增值 6,961.22 万元,主要是由于雷波矿业账面记录的是取得采矿权的成本,按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增值;(2) 固定资产-构筑物评估增值 440.27 万元,主要是由于构筑物账面不包含资金成本,评估计算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增值。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同致信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所载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值孰低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按收益法评估值确定雷波矿业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 9,794.92 万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本次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出具了关于办理雷波矿业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承诺:

1.雷波矿业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巴姑乡巴姑村一组的办公楼、宿舍楼等,共计 10 幢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3,977.61 平方米,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雷波矿业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2.雷波矿业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巴姑乡六项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55,166.67 平方米,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雷波矿业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3.本公司承诺自雷波矿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起 18 个月内办妥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对于自雷波矿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起 18 个月内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的资产,本公司承诺按照《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所列示的上述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回购并免费供上市公司使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承诺向上市公司注入巴姑磷矿、长宜何家扁矿、竹园沟磷矿等矿权基础上,进一步出具了关于注入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放马山中磷")50%股权的承诺: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本公司审慎从事相关磷矿勘探、开采业务。依据取得采矿权证并形成稳定采矿能力的原则,并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放马山中磷 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六、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新洋丰矿业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买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安排

(1)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080 号),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9,794.92 万元。双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794.92 万元。

(2)上市公司应按照如下付款时间安排向新洋丰矿业指定账户支付全部标的资产最终价格相当的价款: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新洋丰矿业指定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80%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新洋丰矿业支付剩余 20%股权转让款。

3.过渡期损益

(1)双方同意,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新洋丰矿业以现金方式补足或直接从交易价款中扣除,过渡期损益应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2)双方确认,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新洋丰矿业应对过渡期内雷波矿业的亏损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下,新洋丰矿业应在收到交割审计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新洋丰进行现金补偿。但是,新洋丰已向新洋丰矿业的关联方要求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下,不在此限。

4.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达成后生效: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雷波矿业 100%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各类代持情形。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新洋丰矿业作为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雷波矿业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

1.盈利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三个年度分别将不低于人民币 827.00 万元、2,430.00 万元、3,063.00 万元。

公司将在 2021 年-2023 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

2.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新洋丰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当以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

3.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新洋丰矿业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雷波新洋丰矿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此次交易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新洋丰矿业应当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履行重组上市承诺的重要举措。2013 年 8 月 23 日,洋丰集团承诺将依据成熟一家注入一家(成熟指取得采矿权证并形成稳定的采矿能力)原则将新洋丰矿业下属公司适时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上市公司现金购买雷波矿业 100%股权,是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履行重组上市时磷矿注入承诺的重要举措。

2.本次交易是进一步优化新洋丰的资产结构及业务结构,有效推动各方优势资源整合,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3.通过并购雷波矿业 100%股权,可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

4.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让及其他事宜,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支付压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磷矿石开采主要生产工艺、装置存在易燃易爆的特性,随着国家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将对磷矿开采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

2.磷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磷矿是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国家对磷矿开采规模的控制,以及环保、安全要求的提高,磷矿开采成本不断上升导致近年来磷矿石价格呈上涨趋势。未来,受磷矿石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动,雷波矿业面临磷矿石价格波动的风险。

3.业绩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业绩承诺期内,雷波矿业存在受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法规趋严,人工成本上升,磷矿石单价下降、磷矿石产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指标,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利润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洋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3,337.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雷波矿业应付新洋丰矿业往来款余额为 27,497.70 万元。

九、本次交易相关审议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才学、杨才斌、杨华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不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安排。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洋丰现金收购雷波矿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新洋丰现金收购雷波矿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